



富利得利

臺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資產累積 + 退休保障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及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20613號函核准
給付項目：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及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20613號函核准
給付項目：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約滿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
-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之保證身故基準額係為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條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於給付最低保證身故保險金時，可能因美元匯率相較於投保時的美元匯率大幅貶值，保證身故基準額將遠低於投保時所繳交的保險費，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約定幣別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擊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的變現性變差。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履行其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退休一把罩! 富利最得利

富利得利

臺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開心
享金流

月月有撥回
資金運用有彈性

安心
有保障

附身故保證
保證身故基準額

放心
好選擇

穩健控風險
專家團隊管理



範例說明

臺幣年金
新臺幣 NT\$

金先生50歲，繳交保險費新臺幣3,000,000元投保「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6%、2%、0%及-6%，保險年齡達95歲前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年度末身故給付金額以及年度末解約金試算如下表：
(假設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資產撥回金額為新臺幣0元，即不考慮資產撥回的情況下試算)
* 範例說明數值皆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單費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單費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單費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單費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1	50	3,000,000	36,717	10,318	3,131,460	2,974,887	3,131,460	36,073	10,137	3,013,292	2,862,627	3,013,292	1	50	3,000,000	35,747	10,045	2,954,208	2,806,497	3,000,000	34,756	9,766	2,776,955	2,638,107	3,000,000
2	51	-	38,326	10,770	3,268,681	3,137,933	3,268,681	36,233	10,181	3,026,642	2,905,577	3,026,642	2	51	-	35,202	9,892	2,909,114	2,792,749	3,000,000	32,172	9,040	2,570,493	2,467,673	3,000,000
3	52	-	40,006	11,242	3,411,914	3,343,676	3,411,914	36,393	10,227	3,040,052	2,979,251	3,040,052	3	52	-	34,664	9,741	2,864,709	2,807,415	3,000,000	29,780	8,368	2,379,381	2,331,794	3,000,000
4	53	-	-	11,800	3,604,452	3,604,452	3,604,452	-	10,329	3,090,413	3,090,413	3,090,413	4	53	-	-	9,645	2,855,064	2,855,064	3,000,000	-	7,788	2,229,088	2,229,088	3,000,000
5	54	-	-	12,465	3,807,856	3,807,856	3,807,856	-	10,500	3,141,608	3,141,608	3,141,608	5	54	-	-	9,612	2,845,452	2,845,452	3,000,000	-	7,296	2,088,288	2,088,288	3,000,000
10	59	-	-	16,403	5,010,564	5,010,564	5,010,564	-	11,399	3,410,591	3,410,591	3,410,591	10	59	-	-	9,452	2,797,873	2,797,873	3,000,000	-	5,265	1,506,977	1,506,977	3,000,000
15	64	-	-	21,583	6,593,146	6,593,146	6,593,146	-	12,375	3,702,604	3,702,604	3,702,604	15	64	-	-	9,294	2,751,090	2,751,090	3,000,000	-	3,800	1,087,483	1,087,483	3,000,000
25	74	-	-	37,371	11,415,762	11,415,762	11,415,762	-	14,584	4,363,777	4,363,777	4,363,777	25	74	-	-	8,985	2,659,857	2,659,857	3,000,000	-	1,979	566,310	566,310	3,000,000
35	84	-	-	64,706	19,765,922	19,765,922	19,765,922	-	17,189	5,143,015	5,143,015	5,143,015	35	84	-	-	8,687	2,571,650	2,571,650	3,000,000	-	1,030	294,908	294,908	3,000,000
45	94	-	-	112,036	34,223,881	34,223,881	34,223,881	-	20,258	6,061,402	6,061,402	6,061,402	45	94	-	-	8,399	2,486,368	2,486,368	3,000,000	-	537	153,574	153,574	3,000,000

說明：
 * 範例所列之數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並假設無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風險。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保單管理費及身故保證費用，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舉例的保單帳戶價值、身故給付金額及解約金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保險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 保證身故基準額係為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條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於給付最低保證身故保險金時，可能因美元匯率相較於投保時的美元匯率大幅貶值，保證身故基準額將遠低於投保時所繳交的保險費。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約定幣別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費用說明

保單費用項目	收取方式																														
1. 保單管理費	年累積期間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保險費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保單年度</th> <th>每月費用率</th> </tr> <tr> <td>第1~3年</td> <td>0.1%</td> </tr> <tr> <td>第4年及以後</td> <td>0%</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每月費用率	第1~3年	0.1%	第4年及以後	0%																								
保單年度	每月費用率																														
第1~3年	0.1%																														
第4年及以後	0%																														
2. 身故保證費	年累積期間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金額之餘額X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不收取身故保證費用，而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時，依首次投資配置日至下一個保單周年日(不含)之期間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例計算收取身故保證費用。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投保年齡</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投保年齡</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r> <td>35</td> <td>0.0108%</td> <td>0.0054%</td> <td>51-55</td> <td>0.0405%</td> <td>0.0243%</td> </tr> <tr> <td>36-40</td> <td>0.0136%</td> <td>0.0070%</td> <td>56-60</td> <td>0.0585%</td> <td>0.0367%</td> </tr> <tr> <td>41-45</td> <td>0.0196%</td> <td>0.0106%</td> <td>61-65</td> <td>0.0840%</td> <td>0.0549%</td> </tr> <tr> <td>46-50</td> <td>0.0281%</td> <td>0.0161%</td> <td>66-70</td> <td>0.1190%</td> <td>0.0811%</td> </tr> </table>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35	0.0108%	0.0054%	51-55	0.0405%	0.0243%	36-40	0.0136%	0.0070%	56-60	0.0585%	0.0367%	41-45	0.0196%	0.0106%	61-65	0.0840%	0.0549%	46-50	0.0281%	0.0161%	66-70	0.1190%	0.0811%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35	0.0108%	0.0054%	51-55	0.0405%	0.0243%																										
36-40	0.0136%	0.0070%	56-60	0.0585%	0.0367%																										
41-45	0.0196%	0.0106%	61-65	0.0840%	0.0549%																										
46-50	0.0281%	0.0161%	66-70	0.1190%	0.0811%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保險公司將自每次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15美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的轉換費。																														
貨幣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經理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經理費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2%(包含保險公司收取之經理費與委託經理機構之代操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保險公司不另外收取(註1)；保管費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0.08%(保管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保險公司不另外收取。																														
解約費用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保險公司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之費用。 解約費用 = 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金額後之餘額 × 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保單年度</th> <th>解約費用率</th> </tr> <tr> <td>第1年</td> <td>5%</td> </tr> <tr> <td>第2年</td> <td>4%</td> </tr> <tr> <td>第3年</td> <td>2%</td> </tr> <tr> <td>第4年及以後</td> <td>0%</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2%	第4年及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2%																														
第4年及以後	0%																														
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保險公司將從部分提領金額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之費用。 部分提領費用 =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貨幣帳戶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 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其他費用	匯款費用(僅適用於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其他費用	交付保險費、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返還或給付保險費、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險單借款、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以現金給付資產撥回。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若匯入銀行為第一金人壽指定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不收取匯款費用。		

註1：投資標的經理費自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實際投資配置日起開始收取，實際投資配置日後係指首次配置至現金或約當現金(包括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外部位之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經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經理機構不收取代操費用。
 ※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投保規定摘要

- **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35歲~70歲
 要保人：實際年齡需年滿20足歲
 (投資型保單要保人限本國人)
- **繳別及繳費方法：**
 1. 繳別：躉繳
 2. 繳費方法：匯款
- **保費限制(保單幣別：新台幣/美元)**
 1. 最低保險費：30萬元/1萬美元。
 2. 最高總繳保險費限制：3000萬元/100萬美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種多張保單總繳保費上限為3000萬元/100萬美元。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尚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貼心小叮嚀
 若客戶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第一商業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免收匯款手續費。

外幣年金

金先生50歲，繳交保險費10萬美元投保「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6%、2%、0%及-6%，保險年齡達95歲前之每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年度末身故給付金額以及年度末解約金試算如下表：
 (假設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的每單位稅後資產撥回金額為0美元，即不考慮資產撥回的情況下試算)
 * 範例說明數值皆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1	50	100,000.00	1,223.91	343.92	104,382.00	99,162.90	104,382.00	1,202.43	337.88	100,443.06	95,420.90	100,443.06	1,191.58	334.83	98,473.58	93,549.91	100,000.00	1,158.54	325.55	92,565.17	87,936.91	100,000.00
2	51	-	1,277.55	358.99	108,956.02	104,597.78	108,956.02	1,207.76	339.38	100,888.07	96,852.55	100,888.07	1,173.39	329.72	96,970.47	93,091.65	100,000.00	1,072.40	301.35	85,683.11	82,255.78	100,000.00
3	52	-	1,333.53	374.72	113,730.47	111,455.86	113,730.47	1,213.11	340.88	101,335.07	99,308.36	101,335.07	1,155.48	324.69	95,490.30	93,580.49	100,000.00	992.67	278.94	79,312.71	77,726.46	100,000.00
4	53	-	-	393.32	120,148.42	120,148.42	120,148.42	-	344.29	103,013.77	103,013.77	103,013.77	-	321.50	95,168.80	95,168.80	100,000.00	-	259.61	74,302.94	74,302.94	100,000.00
5	54	-	-	415.52	126,928.54	126,928.54	126,928.54	-	349.99	104,720.28	104,720.28	104,720.28	-	320.41	94,848.39	94,848.39	100,000.00	-	243.21	69,609.61	69,609.61	100,000.00
10	59	-	-	546.76	167,018.80	167,018.80	167,018.80	-	379.96	113,686.38	113,686.38	113,686.38	-	315.06	93,262.43	93,262.43	100,000.00	-	175.51	50,232.55	50,232.55	100,000.00
15	64	-	-	719.45	219,771.54	219,771.54	219,771.54	-	412.49	123,420.14	123,420.14	123,420.14	-	309.79	91,702.99	91,702.99	100,000.00	-	126.65	36,249.44	36,249.44	100,000.00
25	74	-	-	1,245.69	380,525.39	380,525.39	380,525.39	-	486.15	145,459.24	145,459.24	145,459.24	-	299.51	88,661.89	88,661.89	100,000.00	-	65.95	18,877.02	18,877.02	100,000.00
35	84	-	-	2,156.87	658,864.07	658,864.07	658,864.07	-	572.96	171,433.84	171,433.84	171,433.84	-	289.58	85,721.65	85,721.65	100,000.00	-	34.35	9,830.27	9,830.27	100,000.00
45	94	-	-	3,734.53	1,140,796.05	1,140,796.05	1,140,796.05	-	675.27	202,046.72	202,046.72	202,046.72	-	279.98	82,878.92	82,878.92	100,000.00	-	17.89	5,119.15	5,119.15	100,000.00

說明：
 * 範例所列之數值以美元為計價基礎。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保單管理費及身故保證費用，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不代表投資標的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舉例的保單帳戶價值、身故給付金額及解約金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保險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富利得利專案(臺幣/外幣年金) 保險(承保)範圍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

給付內容及條件：※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1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保險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一次年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2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保險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收齊申請文件翌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一併給付予身故受益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收齊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2. 臺幣年金：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身故基準額按前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台幣金額。

外幣年金：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身故基準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險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證身故基準額定義：

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

但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或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部分提領時：「不含貨幣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含貨幣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但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或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部分提領時：「不含貨幣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含貨幣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投資標的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類型	風險等級
FF90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註1)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平衡型	RR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投資標的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型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幣別	種類
FI01	新臺幣貨幣帳戶(註2)	新臺幣	貨幣帳戶
FI02	美元貨幣帳戶(註3)	美元	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網站資訊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貨幣帳戶雖係為投資標的之一，但依條款約定係提供要保人配置本商品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金額所用，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貨幣帳戶，或將貨幣帳戶價值轉入其他投資標的中的。

註2:僅連結於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註3:僅連結於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險給付示例

[年金相關規則]

1. 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大於六十四歲者，應於要保書中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超過六十四歲且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保險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2.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變更年金給付方式；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3.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保險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與保險年齡達本契約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為止，但於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內不再此限。
4.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保險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一次年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5.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總和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或等值美元時，保險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6. 分期給付者，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7.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保險契約。契約之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8.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年金給付顯示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低於6年)

累積期滿
年金給付

選擇 1



一次領回

保單帳戶價值一次領回

選擇 2



分期給付：年給付

終身領取，活越久領越多
(最高領至110歲)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Tel-(02)8758-1000 |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第一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

FCBVCB_QEB

版次:110.09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專家代操 資產配置再升級



全球主要退休基金
管理業者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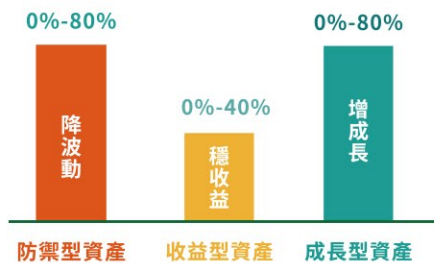
堅強多重資產團隊
連續七年獲得晨星
最佳強積金計畫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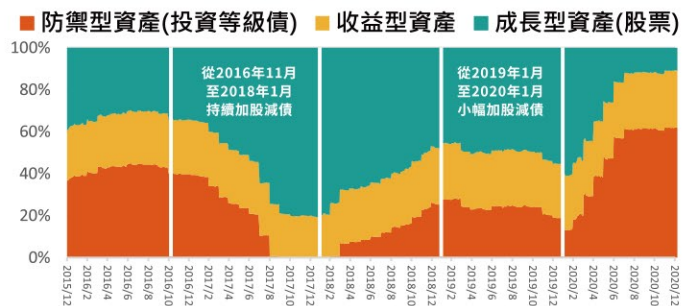
自有ESG評鑑系統
不完全仰賴第三方的
ESG整合分析



資產分類再升級 增添投資彈性
帳戶投資限制**



彈性資產配置 掌握行情好有利
過去五年模組資產配置範例**



採用全球最大避險基金之
風險平價策略



實際及預期波動度雙重
監控增加靈活性

此處指橋水基金，資料來源：Pensions & Investments surveys，資料日期：202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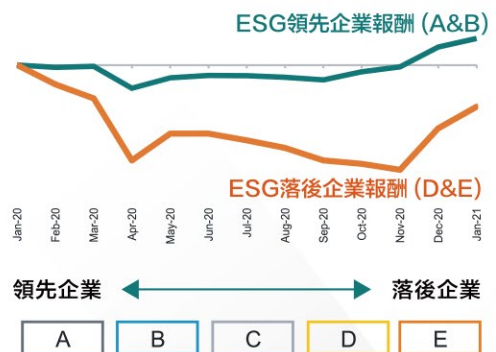
獨家風控 兩階段紅黃燈風控及ESG評級工具

獨特兩階段紅黃燈風控機制

兩階段紅黃燈機制，進行下檔風險控管
改進傳統一階段現金資產控管的過度保守狀況

導入富達ESG評級***

富達ESG評等愈好的公司愈抗跌



*資料來源：晨星 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 晨星最佳強積金計畫獎結合了對強積金計畫的定性和質量分析。基金的定性和質量分析綜合了回報評分及風險評分。以上評分準則會應用於每一個強積金計畫內所有符合選取條件的強積金，而強積金計畫的定性和質量分析為計劃內所有合資格強積金定性和質量分析的平均值。我們會按每一個強積金計畫的定性和質量分析，由低到高作百分位排名，百分位排名最高的就是定性和質量分析最好的強積金計畫。

僅為示意，本金權委託投資帳戶得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要為富達集團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主要為富達集團在台總代理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上述比例不代表帳戶資產實際配置比例。回溯資料來源：Fidelity International, 2020/12/31。回溯採用歷史指數回報，回溯期間 2015/12/31-2020/12/31。月資料，所使用之指標為：通膨連環債券為Bloomberg Barclays US Government Inflation-linked Bond Index，美國債券為ICE BofA US Large Cap Corporate & Govt Index，歐洲債券為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Total Return Index Value Hedged USD，亞洲債券為ICE BofA Asian Dollar Investment Grade Index，收益型資產為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Total Return Index Value Hedged USD，全球股票為MSCI ACWI Net Total Return USD Index，歐洲股票為MSCI Europe Net Total Return Index，美國股票為S&P 500 Total Return Index，日本股票為TOPIX Total Return Index，亞太股票為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Total Return USD Index，新興市場股票為MSCI Emerging Net Total Return USD Index。指數舉例僅為投資參考，惟投資人無法直接投資該指數。以上僅為歷史資料模擬投資組合之結果，不代表本投資組合之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其結果亦可能不同。*資料來源：富達，資料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永續評級A&B以及D&E為平均加權。富達永續評級始於2019年6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富達永續評級涵蓋超過4,600股票或企業的發行人。本帳戶委託資產主要是投資富達集團在台註冊之境外基金或是富達投資管理之境內基金。導入富達ESG評級指帳戶所投資之富達基金結合富達獨有的ESG評級機制，將其納入富達基金的投資管理流程之中。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基本資料

投資標的名稱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 ^(註1)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帳戶介紹	以富達多重資產目標波動度策略進行系統性管理 旨在為投資人追求在穩定波動率的狀況下實現長期的資本增長																
計價幣別	美元	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經理費 ^(註1)	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2%	保管費 ^(註1)	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0.08%														
資產撥回 ^(註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撥回頻率</th> <th>撥回基準日 單位淨值(NAV) (美元)</th> <th>每月撥回率</th> <th>撥回基準日</th> <th>資產撥回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每月</td> <td>$NAV \geq 10.3$</td> <td>0.4250%</td> <td rowspan="3">每月第九個營業日</td> <td rowspan="3">現金^(註3)</td> </tr> <tr> <td>$8 \leq NAV < 10.3$</td> <td>0.3167%</td> </tr> <tr> <td>$NAV < 8$</td> <td>不撥回</td> </tr> </tbody> </table> <p>註1: 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保險公司收取之經理費與委託經理機構之代操費用), 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不另外收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經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 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經理機構不收取代操費用。保管費(保管機構收取之費用), 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保險公司不另外收取。</p> <p>註2: 月資產撥回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該月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X 依上表所示撥回基準日淨值水準之每月撥回率 X 該月撥回基準日持有單位總數。委託投資帳戶每月撥回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 本委託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當該撥回率已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比率時, 本委託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故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每月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部分,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此帳戶之撥回機制請參考前面說明。資料來源: Fidelity International</p> <p>註3: 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資產撥回時, 保險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總額, 依保單條款規定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保險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資產撥回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 保險公司應先扣除之。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保單條款規定之最低金額限制時, 該次資產撥回將改投入「第一金人壽新臺幣貨幣帳戶」(新臺幣保單)或「第一金人壽美元貨幣帳戶」(美元保單); 相關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p>			資產撥回頻率	撥回基準日 單位淨值(NAV) (美元)	每月撥回率	撥回基準日	資產撥回方式	每月	$NAV \geq 10.3$	0.4250%	每月第九個營業日	現金 ^(註3)	$8 \leq NAV < 10.3$	0.3167%	$NAV < 8$	不撥回
資產撥回頻率	撥回基準日 單位淨值(NAV) (美元)	每月撥回率	撥回基準日	資產撥回方式													
每月	$NAV \geq 10.3$	0.4250%	每月第九個營業日	現金 ^(註3)													
	$8 \leq NAV < 10.3$	0.3167%															
	$NAV < 8$	不撥回															

資產撥回策略



NAV < 8.0

不撥回



$8.0 \leq NAV < 10.3$

每月撥回率 0.3167%
(年化撥回率約當3.8%)

年化撥回率計算: $0.3167\% * 12 = 3.8\%$



NAV ≥ 10.3

每月撥回率0.4250%
(年化撥回率約當5.1%)
年化撥回率計算: $0.4250\% * 12 = 5.1\%$

*撥回率不代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報酬率, 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每月撥回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 本委託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 本委託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故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每月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部分,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此帳戶之撥回機制請參考前面說明。資料來源: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無風險。富達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投資收益。富達投信除盡善盡美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 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宜於前詳閱商品說明書。委託投資帳戶每月固定撥回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 本委託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 本委託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故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每月固定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部分,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變動, 當利率下跌, 債券價格將上揚; 而當利率上升, 債券價格將會下跌。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獲信用評等, 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 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 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富達投信並不針對個人狀況提供投資建議。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本身之投資風險, 自行作投資判斷, 並應就投資結果自負其責。SITE2108-234